

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
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16年5月5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6年5月4日—2016年5月5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5月5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5月4日15:00至2016年5月5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会议地点：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 484-1 号壹桥海参营销中心会议室

3. 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德群先生

6. 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公司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1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426,061,6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4.7331%，其中中小投资者4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01,6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107%。公司全部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见证律师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1.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425,96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4.7225%。

2. 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01,6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107%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《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25,961,4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99.9765%；反对 100,2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0.023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.3780%；反对 10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.622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2. 审议通过《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25,960,9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99.9764%；反对 100,2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0.0235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0.0001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8858%；反对 10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.6220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4921%。

3. 审议通过《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25,960,9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99.9764%；反对 100,2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0.0235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0.0001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8858%；反对 10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.6220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4921%。

4. 审议通过《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25,960,9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99.9764%；反对 100,2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0.0235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0.0001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8858%；反对 10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.6220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4921%。

5.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25,960,1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99.9762%；反对 101,0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0.0237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0.0001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984%；反对 10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4094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4921%。

6.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25,960,9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99.9764%；反对 100,2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0.0235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0.0001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8858%；反对 10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.6220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4921%。

三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在本次股东大会上，公司独立董事向全体股东作了2015年度述职报告，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4月1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
2. 律师名称：李哲、侯阳
3. 结论性意见：

基于上述事实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法律意见》。

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五月六日